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烧伤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属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烧伤面积之一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烧伤保险金额及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烧伤时，保险人给付对应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但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烧伤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烧伤程度及烧伤面积鉴定书；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能变更。

条款适用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烧伤：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III度烧伤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大于等于 2%但少于 5%	50%
	大于等于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大于等于 10%但少于 15%	50%
	大于等于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